

玉林市 教育局文件

玉市教函〔2021〕152号

玉林市教育局关于批复 2021 年 预算的通知

玉林市机电工程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已经市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局属各单位预算批复如下：你单位 2021 年总收入 3005.3852 万元，总支出 3005.3852 万元，详见批复表。

为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确保单位预算顺利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依法加强组织收入征管工作

要依照《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本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科目、级次、缴库的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缴库入库。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

二、强化预算约束，统筹安排各项预算资金，及早分配下达预算预留资金

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经人大审议批准的年度单位预算具有法律效力，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除自然灾害、突发因素、新增政策性支出、新批准成立的单位外，各预算单位通过调整预算、统筹既有专项资金等方式解决，财政不予办理零星预算追加。因此，各预算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按年度预算指标统筹安排好全年的用款计划，一切财务开支必须控制在年度单位预算之内，不得突破。

及早分配下达年初预算预留项目资金，年初预算预留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要求在 2021 年 7 月底前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全部下达到预算单位执行，做到早分配、早支出、早产生效益。超过 2021 年 7 月 31 日仍未分配落实导致无法执行预算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总预算，调剂用于其他支出。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对无预算的项目不予采购，对特殊而又确实急需的项目，在落实采购资金后报市财政局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按进度、按计划、按程序拨付使用预算资金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

要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强化用款计划管理，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对于基本支出，要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分月序时执行；

对人员经费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对于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不得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本单位银行账户；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落实各主管单位、各预算单位作为预算支出主体的责任，完善单位支出进度定期分析制度。凡是批复的预算项目中涉及需要办理项目前期、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的，要求在当年6月底前尽快办理。超过规定时间仍未启动办理相关程序的，将项目资金全部收回财政总预算，由市政府统筹安排用于其他急需的项目。

（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支出、经营性收入安排的支出的拨付使用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办理：1.实行财政统发工资的预算单位的人员工资，由市财政直接支付到个人工资账户；不列入财政统发工资的人员经费和单位的正常公用经费，经单位申请，由市财政局按序时进度下达用款额度给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必须按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安排使用；2.专项公用经费由预算单位按专项用途书面提出用款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再支付；3.对“收支两条线”预留经费预算指标，财政先下达到预算单位，使用时由预算单位按规定用途向市财政局书面提出用款计划，由市财政局视收入情况和支出用途核办；4.除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的人员工资、特殊项目、特殊单位外，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的其他各项财政预算资金全部采用授权支付方式；5.非经财政部门批准，一律不允许预算单位将

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单位基本户；6.除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外，各单位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单位下达专项资金。

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自收自支单位资金拨付，按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财政定额供给经费单位预算安排的资金必须首先确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离休、退休人员补贴发放。

四、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对“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做到只减不增。对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在部门预算批复的规模内，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同时，规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列支渠道，用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方面的支出，在国库集中支付环节必须全面准确列入相关的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的管理，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外，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追加。

五、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

原则上同意各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玉林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办发〔2020〕1号）和《玉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玉林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市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目标批复或下达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项目变动、预算调剂或调整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六、全面推进预算公开

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预算法》要求，市直所有部门预算单位均应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的 20 日内，及时、主动在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部门预算公开的基本内容为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算要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按经济分类公开部门基本支出；部门（单位）应当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包括“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总额、分项数额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分项数额（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并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认真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质询和监督。

七、切实加强对预算执行的检查和监督

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和民主理财的方针。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以及相关财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内部的执法监督和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经费使用的审批制度，提高单位预算经费使用审批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力度，确保专项资金做到

专款专用。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支预算管理，确保土地出让按总价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国库、支出全部列入财政预算。紧紧围绕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切实加强土地出让金收入征收工作。严格执行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政策规定，对市直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一律不准在财政统一发放津贴补贴之外自行发放津贴补贴。按照中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附件：《玉林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 2021 年单位预算批复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玉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